

大甲區農會 110 周年慶歌唱比賽

自選曲比賽簡章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
- 二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8 月 23 日(六) 08:00-17:30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大甲區農會八樓農民活動中心
- 四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600 元整/人
 - 報名參加即可獲得禾樂幸福友善栽培米(2KG)及 110 周年紀念毛巾(比賽當天現場領取)
 - 報名費請於填寫完表單後匯款至以下帳戶
 - ◆ 匯款銀行：(009)彰化銀行
 - ◆ 匯款分行：中港分行
 - ◆ 戶名：高碯設計傳播有限公司
 - ◆ 匯款帳號：9818-86-01168600
 - 匯款備註請填參賽者姓名
 - 對帳完畢後，將發送報名成功之簡訊
- 五、比賽歌曲：
 - 參賽者自選曲 1 首（國、台、英、日語不拘，以伴奏帶有出版者為限），歌曲選定後不得更改。
 - 本比賽採用音圓電腦伴唱機，報名時確定曲目、號碼、升降調等，不得臨時變更。
 - 參賽伴奏帶統一由承辦單位提供，不接受參賽者自備伴奏帶或光碟片，以示公平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- 大會提供伴唱電視螢幕，每位參賽者演唱 1 首歌，錄取前 3 名及優勝獎。(初賽以評審按燈方式進行，三位評審皆亮燈後表示評分完畢，即馬上結束演唱；決賽以完整歌曲演唱，評分方式進行，於比賽完畢即公佈成績)。
- 七、決賽評審方式：
 - 聘請歌唱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 - 以評審之總分數高低決定排名，分數相同時，以所佔比例高者決定(依偶像組/長青組歌唱為例：以音準、音質、音色之分數決定排名，如分數再相同時，以技巧、節拍、咬字之分數決定排名。)
- 八、決賽評分標準：
 - 偶像組(17-50 歲)/長青組(51 歲以上)
 - ◆ (一)音準、音質、音色：45%
 - ◆ (二)技巧、節拍、咬字：35%
 - ◆ (三)台風、儀態：20%

- 童星組(16 歲以下)
 - ◆ (一)音準、音質、音色：35%
 - ◆ (二)台風、儀態(創意服裝)：35%
 - ◆ (三)技巧、節拍、咬字：30%

九、競賽獎勵：

- 第一名：各 1 名；致贈獎盃 1 座、現金 3 萬元整、農會禮券 1 萬元整及禮品【禾樂幸福友善栽培米(2KG)及芋見幸福禮盒(大)】
- 第二名：各 2 名；致贈獎盃 1 座、現金 2 萬元整、農會禮券 5000 元整及禮品【禾樂幸福友善栽培米(2KG)及芋見幸福禮盒(大)】
- 第三名：各 3 名；致贈獎盃 1 座、現金 1 萬元整、農會禮券 3000 元整及禮品【禾樂幸福友善栽培米(2KG)及芋見幸福禮盒(大)】
- 優勝：各 5 名；致贈獎盃 1 座、現金 5 千元整、農會禮券 1000 元整及禮品【禾樂幸福友善栽培米(2KG)及芋見幸福禮盒(大)】
- 入選：各 4 名；致贈禾樂幸福米 2KG 及芋見幸福禮盒(小)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參賽當日，參賽者請備妥身分證件以核對身分。
- 本活動採階段性比賽，分為初賽、決賽。
- 參賽者依規定時間至會場報到，並抽籤決定演唱號次（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）。報到抽籤完畢，賽程進行中經主持人唱名 3 次，未能上台演唱者，視同放棄。
- 承辦單位擁有比賽全程錄影、錄音、公開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及酬勞。
- 參與本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主辦單位不另外支付。
- 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- 如有得獎者因違反參賽辦法而遭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該獎項是否由下一序位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-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，主辦單位將於得獎人領取獎項時，依獎項實際報價，通知得獎人事先繳交 10%之機會中獎稅款(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者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一律代扣 20%所得稅)；當年度中獎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，將以新臺幣計價列入本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報名參賽後，應遵守上述比賽規則，尊重評審之決議。
-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另案公告，並請詳閱以上比賽說明，一旦參與本次比賽，則視同同意本比賽說明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本會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。
- 報名參賽後，應遵守上述比賽規則，尊重評審之決議。

-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**大甲區農會 110 周年慶歌唱比賽
自選曲報名表**

大甲區農會 110 周年慶歌唱比賽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		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手機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
市話					
初賽 參賽 歌曲	歌名		決賽 參賽 歌曲	歌名	
	原唱者			原唱者	
	音圓伴唱帶代號			音圓伴唱帶代號	
	升降音			升降音	
備註					

備註：

- 本報名表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前傳真(或網路報名)回傳至 04-23804220，並請務必來電 04-23820259 確認。
- 報名費請於填寫完表單後匯款至以下帳戶
匯款銀行：(009)彰化銀行
匯款分行：中港分行
戶名：高碯設計傳播有限公司
匯款帳號：9818-86-01168600
- 匯款備註請填參賽者姓名
- 對帳完畢後，將發送報名成功之簡訊

大甲區農會 110 周年慶歌唱比賽

自創曲比賽簡章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
- 二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8 月 23 日(六) 08:00-17:00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大甲區農會八樓農民活動中心
- 四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600 元整/人
 - 報名參加即可獲得禾樂幸福友善栽培米(2KG)及 110 周年紀念毛巾(比賽當天現場領取)
 - 報名費請於填寫完表單後匯款至以下帳戶
 - ◆ 匯款銀行：(009)彰化銀行
 - ◆ 匯款分行：中港分行
 - ◆ 戶名：高碯設計傳播有限公司
 - ◆ 匯款帳號：9818-86-01168600
 - 匯款備註請填參賽者姓名
 - 對帳完畢後，將發送報名成功之簡訊
- 五、比賽歌曲：
 - 參賽者自創曲 1 首（國、台、英、日語不拘），自創詞曲應結合以大甲區農會及在地特色農產業、文化元素，創作本會流傳歌曲為目標，歌曲選定後不得更改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- 每位參賽者演唱 1 首自創曲，錄取前 3 名。(以評分方式進行，於比賽完畢即公佈成績)。
- 七、比賽評審方式：
 - 聘請歌唱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 - 以評審之總分數高低決定排名，分數相同時，以所佔比例高者決定(以音準、音質、音色之分數決定排名，如分數再相同時，以創作內容之分數決定排名。)
- 八、創作組評分標準：
 - (一)音準、音質、音色：35%
 - (二)創作內容：30%
 - (三)技巧、節拍、咬字：20%
 - (四)台風、儀態(創意服裝)：15%
- 九、創作組競賽獎勵：
 - 第一名：1 名；致贈獎盃 1 座、現金 2 萬元整、農會禮券 1 萬元整及禮品【禾樂幸福友善栽培米(2KG)及芋見幸福禮盒(大)】
 - 第二名：1 名；致贈獎盃 1 座、現金 1 萬 5 千元整、農會禮券 5000 元整及禮品【禾樂幸福友善栽培米(2KG)及芋見幸福禮盒(大)】

- 第三名：1 名；致贈獎盃 1 座、現金 1 萬元整、農會禮券 3000 元整及禮品【禾樂幸福友善栽培米(2KG)及芋見幸福禮盒(大)】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參賽當日，參賽者請備妥身分證件以核對身分。
- 本組別為一次性比賽，無分初賽、決賽。
- 參賽者依規定時間至會場報到，並抽籤決定演唱號次（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）。報到抽籤完畢，賽程進行中經主持人唱名 3 次，未能上台演唱者，視同放棄。
- 承辦單位擁有比賽全程錄影、錄音、公開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及酬勞。
- 參與本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主辦單位不另外支付。
- 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-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為得獎作品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回獎項(含獎金)。
-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，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，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若獲獎者私下將作品讓與第三者參加現場競賽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參加競賽之權利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(含獎金)。
- 如有得獎者因違反參賽辦法而遭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該獎項是否由下一序位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-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，主辦單位將於得獎人領取獎項時，依獎項實際報價，通知得獎人事先繳交 10%之機會中獎稅款(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者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一律代扣 20%所得稅)；當年度中獎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，將以新臺幣計價列入本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會所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另案公告，並請詳閱以上比賽說明，一旦參與本次比賽，則視同同意本比賽說明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本會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。

-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另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比賽說明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- 報名參賽後，應遵守上述比賽規則，尊重評審之決議。
-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**大甲區農會 110 周年慶歌唱比賽
自創曲報名表**

大甲區農會 110 周年慶歌唱比賽		組別	創作組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手機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
市話			
自創曲	歌曲名稱		
	詞曲創作者		
作品呈現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當天自備樂器，自彈自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先上傳音檔於比賽當天撥放及演唱(檔案請上傳至： https://reurl.cc/bWqvz3 ， 並標註參賽者姓名及歌曲名稱)		
歌詞			
備註			

備註：

- 本報名表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前傳真(或網路報名)回傳至 04-23804220，並請務必來電 04-23820259 確認。
- 報名費請於填寫完表單後匯款至以下帳戶
 匯款銀行：(009)彰化銀行
 匯款分行：中港分行
 戶名：高碯設計傳播有限公司
 匯款帳號：9818-86-01168600
- 匯款備註請填參賽者姓名
- 對帳完畢後，將發送報名成功之簡訊

暫定活動流程規劃

活動時間	內容
0800-0830	活動報到
0830-0835	貴賓致詞
0835-0840	評審講解比賽規則
0840-0930	童星組初賽
0930-1030	偶像組初賽
1030-1130	長青組初賽
1130-1200	公告決賽入選名單
1200-1300	午餐休息時間
1300-1400	童星組決賽
1400-1500	偶像組決賽
1500-1600	長青組決賽
1600-1700	自創組比賽
1700-1720	分數統計時間
1720-1730	頒獎/公布得獎名單